

附表五

郵遞區號：

地 址：

姓 名：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114學年度研究所招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考生姓名		報名序號		報考系別	系 組
考生_____（身分證字號：_____）自願放棄錄取貴校碩士班招生之錄取資格，已核准在案，憑本聲明書得再報考其他學校碩士班招生考試。 此致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		
聯絡電話			考生簽章		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蓋章：（未蓋章戳者無效）					

本聯由考生存查

注意事項：

- 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，以傳真(05-6310857)或掛號方式寄達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（632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）。
- 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，請考生慎重考慮。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114學年度研究所招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考生姓名		報名序號		報考系別	系 組
本人自願放棄錄取 貴校碩士班之錄取資格，特立此書，俾利 貴校辦理備取生遞補行政作業，本人概無異議。 此致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		
放棄原因	☐ 經濟因素 ☐ 錄取他校：_____ ☐ 其他：_____				
聯絡電話			考生簽章		

本聯由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務處綜合教務組存查